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布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内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94,12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6.4%。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187,000元，較去年增加約19.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11分。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b>494,123</b>	315,954
銷售成本		<b>(389,494)</b>	(229,158)
毛利		<b>104,629</b>	86,796
其他收入	2	<b>11,682</b>	5,781
銷售費用		<b>(4,280)</b>	(1,529)
行政費用		<b>(25,245)</b>	(16,210)
經營溢利		<b>86,786</b>	74,838
融資成本		<b>(4,567)</b>	(3,5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33)</b>	—
除稅前溢利		<b>82,186</b>	71,253
稅項	3	<b>(27,176)</b>	(24,032)
除稅後溢利		<b>55,010</b>	47,221
少數股東權益		<b>1,177</b>	(104)
股東應佔溢利		<b>56,187</b>	47,117
股息	4	<b>9,500</b>	6,400
每股基本盈利	5	<b>人民幣 0.11元</b>	人民幣 0.12元
每股攤薄盈利	5	<b>不適用</b>	不適用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於扣除增值稅後列賬。本年度確認的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	176,690	227,480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317,433	88,474
	<u>494,123</u>	<u>315,954</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的收入	2,728	4,592
銀行利息收入	1,128	310
墊支予一家關連公司的利息收入	—	10
銷售廢料	6,164	686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35	—
其他	1,327	183
	<u>11,682</u>	<u>5,781</u>
總收入	<u>505,805</u>	<u>321,735</u>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176,690</u>	<u>317,433</u>	<u>494,123</u>
分類業績	<u>64,615</u>	<u>42,027</u>	<u>106,642</u>
未分配收入			11,682
未分配成本			<u>(31,538)</u>
經營溢利			86,786
融資成本			(4,5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3)</u>
除稅前溢利			82,186
稅項			<u>(27,176)</u>
除稅後溢利			55,010
少數股東權益			<u>1,177</u>
股東應佔溢利			<u>56,187</u>
分類資產	67,039	236,816	303,855
未分配資產			<u>148,658</u>
總資產			<u>452,513</u>
分類負債	58,701	83,202	141,903
未分配負債			<u>97,156</u>
總負債			<u>239,059</u>
資本開支	3,847	11,760	15,607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4,641</u>
			<u>40,248</u>
折舊	1,750	7,860	9,610
未分配折舊			<u>3,009</u>
			<u>12,619</u>
攤銷費用			657
商譽減值虧損			138
其他非現金開支			1,909

	消費電器及 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227,480</u>	<u>88,474</u>	<u>315,954</u>
分類業績	<u>78,863</u>	<u>10,539</u>	89,402
未分配收入			5,781
未分配成本			<u>(20,345)</u>
經營溢利			74,838
融資成本			<u>(3,585)</u>
除稅前溢利			71,253
稅項			<u>(24,032)</u>
除稅後溢利			47,221
少數股東權益			<u>(104)</u>
股東應佔溢利			<u>47,117</u>
分類資產	105,674	171,830	277,504
未分配資產			<u>127,002</u>
總資產			<u>404,506</u>
分類負債	10,151	150,634	160,785
未分配負債			<u>79,468</u>
總負債			<u>240,253</u>
資本開支	27,112	2,197	29,309
未分配資本開支			<u>8,449</u>
			<u>37,758</u>
折舊	5,116	2,708	7,824
未分配折舊			<u>1,067</u>
			<u>8,891</u>
攤銷費用			235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62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26,023	105,744	294,964	40,240
香港	68,100	898	8,891	8
	<u>494,123</u>	<u>106,642</u>	<u>303,855</u>	<u>40,248</u>
未分配收益		11,682		
未分配成本		(31,538)		
經營溢利		<u>86,786</u>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7,632	
			<u>1,026</u>	
			<u>452,513</u>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分類業績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15,954	89,402	277,504	37,758
未分配收益		5,781		
未分配成本		(20,345)		
經營溢利		<u>74,838</u>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7,002	
			<u>—</u>	
			<u>404,506</u>	

### 3. 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賬的稅項款額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0,567	27,49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95)	(3,699)
遞延稅項	2,504	235
稅項支出	<u>27,176</u>	<u>24,032</u>

(a)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33%就其應課稅溢利支付稅款。

### 4.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007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11元）	3,500	4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0.012元 （二零零三年：人民幣0.012元）	6,000	6,000
	<u>9,500</u>	<u>6,4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2元。此項擬派股息並不反映為該等賬目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盈利的分派（附註6）。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187,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47,11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386,739,72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年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三年：無）。



## 6. 儲備變動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3,080	1,386	(1,484)	16,882	19,86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47,117	47,117
轉撥往儲備金	—	5,617	2,528	—	(8,145)	—
於配售及公開發售時						
發行H股	56,550	—	—	—	—	56,550
股份發行成本	—	—	—	(14,617)	—	(14,617)
轉撥往資本儲備	(16,101)	—	—	16,101	—	—
已宣派股息	—	—	—	—	(400)	(4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8,697</u>	<u>3,914</u>	<u>—</u>	<u>55,454</u>	<u>108,514</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449	8,697	3,914	—	55,454	108,514
股東應佔溢利	—	—	—	—	56,187	56,187
轉撥往儲備金	—	6,196	2,788	—	(8,984)	—
已宣派股息	—	—	—	—	(9,500)	(9,50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449</u>	<u>14,893</u>	<u>6,702</u>	<u>—</u>	<u>93,157</u>	<u>155,201</u>
代表：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附註4)					6,000	
其他					87,157	
					<u>          </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保留盈利					<u>93,157</u>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為達到長期業務目標，本集團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第83至86頁，載列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執行計劃。於該期間內該等計劃實際進度之論述如下：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回顧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展

#### 1. 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設立一條高速SMT機的生產線

本公司已設立該生產線

用於車頭燈及自動車門的模糊控制器系統進行批量生產

已推行批量生產

用於小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進行小批量生產

已開始批量生產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設立兩條高速SMT機的生產線

生產線已完成以便擴充生產

用於中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進行批量生產

已推行批量生產

用於流動電話等電訊裝置之控制器系統進行批量生產

已開始批量生產

用於車頭燈及自動車門的模糊控制器系統進行批量生產

已推行批量生產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回顧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展

### 2. 加強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繼續研發用於小型中央空調系統模糊轉頻的控制器系統及籌備試產

研發部門繼續研究

研發用於中型TFT-LCD裝置的控制器系統及籌備試產

已開發該技術

聯同北京理工大學研發用於小型中央空調系統的控制器系統

研發部門繼續研究工作

研發應用於汽車控制器系統的模糊轉頻技術

研發部門已著手研究

繼續研發用於電訊裝置的控制器系統及籌備試產

研發部門繼續研究工作

購買額外設備，例如智能分析設備

已購置有關設備

增加約4名研發人員

已聘請4名研發員工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回顧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展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繼續研發應用於中型及大型中央空調系統之模糊轉頻控制器系統

已開發該研究項目

研發應用於多個消費電器聯網之模糊轉頻控制器系統

該研究項目已告完成

研發應用於大型 TFT-LCD 裝置之控制器系統

該研究項目已告完成

繼續研發應用於電訊裝置之控制器系統

研發部門繼續研究工作

增購如模糊轉頻設備及頻率測試系統等設備

已購置有關設備

增聘約 4 名研發人員

已聘請 4 名研發員工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回顧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展

###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在台灣設立銷售點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已就於中國境外成立額外銷售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定期造訪現有客戶及舉行會議

本公司已參加寧波之展覽會

參與本地及國際展覽會及交易會

已按計劃實行

在行業雜誌及其他媒體刊發廣告

本公司已於中國的主要大眾傳播媒體推出廣告，例如高速公路的戶外廣告

增聘約5名銷售人員

已聘請5名銷售人員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對準德國、意大利、法國及美國等海外市場之潛在客戶

香港銷售代表辦事處已接洽海外客戶

定期造訪現有客戶及舉行會議

本公司已參加香港之展覽會

自行籌辦本集團之貿易展覽及會議

已按計劃實行

繼續評估於指定策略地區設立額外銷售點、聯絡中心及倉庫之可行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已就於中國境內外設立額外銷售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

## 回顧期內之實際業務進展

### 4. 提升管理系統及提供僱員培訓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檢討及評估有效內部控制及監控系統之進度

已按計劃實行

繼續執行管理及技術人員培訓計劃

該目標已告達成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檢討及評估有效內部控制及監控系統之進度

已按計劃實行

繼續推行管理及技術人員培訓計劃

該目標已告達成

##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中所載預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已用金額

約港幣 15,000,000元用作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約港幣 15,000,000元已用於擴大生產能力及產量

約港幣 11,100,000元用於研發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約港幣 11,100,000元已用於研發能力

約港幣 3,500,000元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

約港幣 1,900,000元已用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附註1）

約港幣 400,000元用以提升管理系統及向僱員提供訓練

約港幣 400,000元已用於提升管理系統及培訓課程

董事相信，所得款項足夠應付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的所有目標。

附註1：於台灣成立銷售點仍在進行中，因此已押後支付成立此辦事處的款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494,123,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56.4%，而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6,187,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9.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例如空調器、電冰箱、抽油煙機、流動電話及電視機等多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之收入主要依賴出售空調器智能控制器系統。為擴闊收入來源及抓緊現有流動電話市場之商機，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投放大量資源，擴充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流動電話裝嵌業務。

為擴充市場及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四年展開出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000,000元。

###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94,123,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315,954,000元），較上年度有約56.4%的升幅。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對本集團的流動電話智能控制器系統的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下表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以業務活動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空調器控制器系統	143,577	81.3	173,567	54.9	144,862	29.3
電冰箱控制器系統	585	0.3	3,937	1.3	2,974	0.6
抽油煙機控制器系統	1,350	0.8	3,238	1.0	2,614	0.5
電風扇控制器系統	1,031	0.6	—	—	184	0.0
電視機控制器系統	16,503	9.3	20,131	6.4	31	0.0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 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12,204	6.9	88,474	28.0	317,433	64.3
其他控制器系統	1,471	0.8	26,607	8.4	26,025	5.3
合計	<u>176,721</u>	<u>100.0</u>	<u>315,954</u>	<u>100.0</u>	<u>494,123</u>	<u>100.0</u>

以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浙江省	70,244	39.8	132,048	41.8	113,208
山東省	36,453	20.6	35,703	11.3	30,859	6.2
廣東省	34,292	19.4	87,828	27.8	137,041	27.7
江蘇省	23,699	13.4	47,066	14.9	67,541	13.7
上海	—	—	9,278	2.9	74,052	15.0
香港	—	—	—	—	68,100	13.8
其他地區*	12,033	6.8	4,031	1.3	3,322	0.7
<b>合計</b>	<b>176,721</b>	<b>100.0</b>	<b>315,954</b>	<b>100.0</b>	<b>494,123</b>	<b>100.0</b>

\* 其他地區包括北京市、河南省、山西省及雲南省。

於回顧年度，流動電話業務營業額大幅增長，原因為：(1)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流動電話裝嵌業務之需求殷切。根據《2004年12月通信行業統計月報》，中國製造商生產逾240,000,000部流動電話，佔二零零四年中國市場份額約50%，並出口約140,000,000部流動電話；(2)本集團因應市場需要開發更多先進型號；及(3)本集團購入三部表面裝貼技術機械擴充其生產設施，以迎合客戶需求增長，同時增聘更多生產員工，人數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9名增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名。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於香港成立銷售辦事處起從事出口業務，旨在擴闊其銷售及分銷網絡。香港辦事處於二零零四年產生約港幣64,000,000元之銷售。

空調器控制器系統之銷售較二零零三年減少16.5%。減幅乃由於控制器系統製造商間競爭劇烈所致。年內，部分專長於低技術產品之製造商為爭取更高市場份額而調低其控制器系統之售價。然而，本集團並無採用割價政策，我們深信，緊貼新科技及保持優良產品質素，乃維持競爭力及維持邊際利潤之關鍵。因此，技術及利潤偏低產品之銷售於二零零四年下跌。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389,494,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70.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售出存貨成本、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915,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9,374,000元，增幅達72.7%。



於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邊際利潤低於其他控制器系統，且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貢獻較二零零三年有所增長之情況下，與去年同期約56.4%之營業額增幅相比，銷售成本之增長不符比例屬可予理解。

## 毛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04,629,000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0.5%。邊際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主要由於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的邊際利潤較其他控制器系統低所致。由於源自流動電話業務之銷售增加，因而影響整體邊際利潤。

為提高邊際毛利，本集團已推行嚴謹成本控制措施。因此，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以及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的邊際毛利分別由二零零三年的34.7%及11.9%改善至二零零四年的36.6%及13.2%。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81,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8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銷售及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6,164,000元及約人民幣1,128,000元。

## 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開支約人民幣4,28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79.9%。銷售費用增加，乃歸因於銷售代表人數增加以及於香港設立銷售點所致。

##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達人民幣25,245,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55.7%。董事認為，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就應付本集團業務擴充，行政人員及研發員工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及43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及52名；及(ii)於香港之上市守規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567,000元，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產生的利息開支，亦反映銀行借貸增加。

##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56,187,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9.2%。邊際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9%減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此乃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際毛利減少，以及行政費用及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228,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64,59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86,658,000元、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42,000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61,269,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82,118,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三年人民幣54,618,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7,228,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得到改善以及營業額增加所致。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9,798,000元、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88,014,000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1,003,000元、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000,000元、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4,648,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3,890,000元及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2,000,000元。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人民幣82,118,000元。持有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68,365,000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業務主要資金來源。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自經營業務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能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5,000,000元），短期借貸人民幣5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而短期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則以一名股東所簽立之擔保作抵押。短期借貸餘額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25,000,000元）為無抵押。

短期貸款須繳付利息，並須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為數約人民幣1,000,000元，屬無抵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作抵押。貸款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貸款餘額人民幣5,500,000元為無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6.1% (二零零三年:10.5%)，乃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 或然負債及承擔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1及30。

##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5,201,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東資本撥付。

## 外匯

由於本公司超過85%之銷售及銷售成本均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不認為本公司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研究及開發 (「研發」)

注重研發乃本集團成功關鍵。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研發動用的總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409,000元、人民幣3,167,000元及人民幣3,502,000元 (附註1)，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約0.8%、1.0%及0.7%。

附註1：包括研發員工的薪金及員工退休供款以及其他研發支出。

本集團相信，研發成果對維持及提高競爭優勢攸關重要。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透過收購專門設計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研究公司上海屹朔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屹朔」)，購置如智能分析設備等新設備以及聘請更多研發人員，於研發投放龐大資源。因此，本集團流動電話產品之質素能符合市場要求。

過往本集團曾成功於控制器系統上採用模糊轉頻技術，現有意建基於此項專業知識，開發(1)電訊裝置；及(2)LCD電視機及螢光幕等先進TFT-LCD裝置之控制器系統。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之寧波市經濟委員會及寧波市財政局文件(2004)第459號，本公司可按該文件所載指定條件獲取資助，以鼓勵投資於固定資產以生產蜂窩式電話。資助總額為人民幣643,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僱員以職務分類的分析如下：

職能	人 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31	55
研發	32	43	52
生產（包括質量控制）	390	629	722
財務及行政	55	65	81
採購	5	17	20
	<u>501</u>	<u>785</u>	<u>930</u>

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7,607,000元。

##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約人民幣6,000,000元（含稅）或每股人民幣0.012元。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將於即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起人股份的末期股息將予以分派及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使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連同有關股票的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前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預期在中國經濟於同期維持甚高增長率之情況下，中國流動電話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本集團確認此增長潛力，並將持續專注研發提供高質素及多功能手提電話之技術，以擴充其流動電話業務。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計劃於二零零五年開發數碼衛星廣播技術，務求令數碼廣播電視之觀眾人數增加至30,000,000名。TFT-LCD市場於短期內前景樂觀。董事認為，緊貼市場脈搏乃本集團之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將加強研發TFT-LCD，並準備測試及試產少量中型TFT-LCD。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在香港成立銷售辦事處起從事出口業務，旨在擴充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香港辦事處，並於中國及其他地區開設更多銷售辦事處，務求擴闊其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研發能力、已具規模之客戶基礎及備受推崇之產品，以進一步鞏固其於智能電子控制器系統市場之地位。

##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如有）或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下文所述）的股份，或已行使任何該權利。

## 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8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董事／ 行政總裁／ 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 的內資股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於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王亞群先生	129,5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	25.9%
李明先生	129,5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1）	好倉	35.0% （附註1）	25.9%
陳正土先生	92,500,000股 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0%	18.5%

附註：

- (1) 李明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本公司129,500,000股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9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本公司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為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深圳瑞聯42.0%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王亞群先生代表本公司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屹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耀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好／淡倉	佔同類別證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	25.9%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 內資股 (上文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35%	25.9%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21,345,000股 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好倉	16.4%	4.3%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1,345,000股 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好倉	16.4%	4.3%
UBS AG	21,345,000股 H股 (附註1)	於股份擁有 抵押權益 之人士	好倉	16.4%	4.3%
Dai Huan	8,200,000股 H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3%	1.6%

附註：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現存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銷售	
－最大客戶	18.2%
－五大客戶合計	51.8%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2.3%
－五大供應商合計	47.3%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序。該等規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就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報告方面作出修訂前適用。本公司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向本公司的一名股東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墊支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西安瑞聯應付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全數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監察顧問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保薦人協議，國泰君安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為本公司持續監察顧問，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就此收取費用。

就國泰君安所深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



##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設立成員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委任具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為全面遵照有關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委任具有合適專業資格之莫偉民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是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集團審核範圍內事項提供重要的聯繫，亦檢討外聘以及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的效用。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剛毅先生（為該委員會主席）、唐振明先生及莫偉民先生組成。

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辭任核數師職務。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以填補空缺。

均富會計師行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亞群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